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西刑初字第44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岳宝刚，男，1964年9月1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11196409152018，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泉集里6号楼4门201号，户籍地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大寺村北环路五条胡同12号。2013年9月9日被刑事拘留，2013年9月16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2013]44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岳宝刚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10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马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岳宝刚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1年10月，被告人岳宝刚在民生银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6226230010515466），后被告人岳宝刚于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间恶意透支人民币58076.46元用于个人消费，经银行两次以上催收超过三个月未还款。2013年9月9日，被告人岳宝刚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案发后，被告人岳宝刚偿还该卡全部欠款。

上述事实，被告人岳宝刚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表示认罪，并有被害单位工作人员马海某的陈述，被告人岳宝刚申领信用卡的相关手续，民生银行出具的被告人岳宝刚的消费明细，民生银行的报案材料及催收记录，被告人岳宝刚已还款的证明，情况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岳宝刚目无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58000余元，数额较大，经发卡行多次催收，超过规定期限仍未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岳宝刚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岳宝刚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同时考虑被告人岳宝刚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之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岳宝刚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交纳5000元，余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岳宝刚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禁止被告人岳宝刚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小江

审 判 员 闫 清

人民陪审员 王宪立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马为一

速 录 员 王 欣